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預先分類申請表[見註(1)] 收據編號：	
(A) 申請人			
名稱及地址：		商業登記號碼(12位數字)／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如與上述電話號碼不同)：	
(B) 貨品 [見註(2)]			
品牌／製造商名稱	型號／部件號碼	貨品描述[見註(3)]	來源國家(地方) [見註(4)]
(C) (B)項所述貨品的最終用途(如適用)			
(D) 預先分類結果及／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的使用條件			
<p>(1) 工業貿易署署長在審核申請後，可就上述(B)項貨品發給申請人預先分類結果及／或編配預先分類參考編號。工業貿易署署長如發給預先分類結果及／或編配預先分類參考編號，會根據本申請表填報及聲明的資料發給結果及／或分配編號。在本申請表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會令預先分類結果及／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失效。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未經授權而更改預先分類結果及／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以及使用偽造或未經授權而更改的預先分類結果及／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會遭重罰。</p> <p>(2) (B)項所述貨品如被分類為戰略物品，才會獲編配預先分類參考編號。該等貨品須取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才可進口／出口。在許可證申請表上註明預先分類參考編號，可加快工業貿易署處理有關申請，但並不代表工業貿易署一定會就該申請發出許可證。</p> <p>(3) (B)項所述貨品如被分類為戰略物品，申請人會獲發預先分類結果，但該結果並不會豁免申請人遵守《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A 條的領取許可證規定。申請人必須在輸入或輸出有關貨品前，提交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許可證。</p> <p>(4) 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寫預先分類結果及／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時，應確保付運貨品及／或許可證申請表所載貨品，與在此預先分類結果中獲預先分類及／或獲編配預先分類參考編號的貨品相同(即品牌、型號、技術特點／規格等相同)。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濫用預先分類結果及／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或在許可證申請中作失實陳述，均構成嚴重罪行，當局會向申請人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並會暫停或撤銷為申請人提供許可證服務及有關預先分類服務所給予的便利。如先前已獲預先分類的產品在技術規格上有任何改變，申請人應遞交新的預先分類要求或許可證。</p> <p>(5) 違反工業貿易署署長所定的任何預先分類結果及／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使用條件，會令有關的預先分類結果及／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遭取消、吊銷或暫時吊銷，當局並會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p> <p>(6) 預先分類結果及／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是發給及／或給予申請人，以便其輸入／輸出本申請表載列的貨品之用。</p> <p>(7) 工業貿易署為了維護公眾利益，可將本申請表所載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p> <p>(8) 工業貿易署署長為了維護公眾利益，有權按需要施加額外的預先分類結果及／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使用條件。該等額外條件可經由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通告公布。</p>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

(E)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謹代表本申請表(A)項所申報的公司作出聲明，在此提供的資料屬實，而有關貨品亦會按所述的方式進口／出口。
(2)	本人明白，如獲發給預先分類結果及／或編配預先分類參考編號，該分類結果／參考編號是根據本申請表所填報及聲明的資料而發給及／或編配，並受上文(D)項的使用條件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限制。本人已細閱並承諾遵守該等條件，以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就本申請表所申報貨品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3)	本人完全明白，如(B)項所述貨品被分類為戰略物品，本人須另行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申請進口證及／或出口證，才可將該物品輸入／輸出香港。
(4)	本人明白並同意，工業貿易署在某些情況下可將本預先分類申請表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該等情況包括：工業貿易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申請；為了維護公眾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或獲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特別聲明:	
<p>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p> <p>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簽署人在公司內的職位 _____ 公司／業務印章</p> <p style="font-size: 2em; opacity: 0.5; transform: rotate(-15deg); position: absolute; top: 50%; left: 50%;">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p>	

註

- (1) **每項貨品** 請用一份表格。此表格共兩頁。申請人請儘可能以乙張 A4 白紙印出此表格(即雙面打印或影印)以提交申請。如表格以兩張紙印出，申請人應釘裝或夾好表格及所有支持文件。工業貿易署將不接受含零散紙張的申請。
- (2) 提交本申請表時，請連同須分類貨品的技術規格／資料頁及技術問卷（如貨品是工具機、設有密碼功能的器材／軟件）一併提交。工業貿易署會保留這些文件以備日後參考，故不會退回給申請人。
- (3) 如有貨品序號，請一併提供。在某些個案中，貨品的技術規格／資料頁沒有說明或清楚顯示若干資料。為方便工業貿易署審核申請，請聲明適用於有關貨品的資料。
- (4) 貨物的原產地未必等同製造或出口國/地，例如，一般而言，如果貨物由源自美國的技術或軟件製成，則不管其製造國/地，該貨物均可被視為美國原產。
- (5) 本申請表不能代替進口證／出口證。如有關貨品被分類為戰略物品，在進口／出口前必須另行提交許可證申請。

重要說明:

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獲有關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該等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6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